

汉滨区 2025 年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汉滨区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

承包人：安康越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5日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1
二、通用合同条款	2
三、专用合同条款	3
四、承发包廉政承诺书	10
五、安全生产责任书	11

一、合同协议书

汉滨区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汉滨区 2025 年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安康越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汉滨区 2025 年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伍仟元整（¥1285000.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凯 陕 261181902343。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建设）人开工通知，主体工程维修养护施工工期 90 个日历天；日常运维管护期 365 个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二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汉滨区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文邓印良（签字或盖章）

2025年6月5日

承包人：安康越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战郭印国（签字或盖章）

2025年6月5日

二、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略

三、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 发包人：汉滨区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

1.1.3 承包人：安康越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5 分包人： 无。

1.1.6 监理人: 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中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的澄清和说明；（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监理人指定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见施工图纸指定范围。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见施工图纸指定范围。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 (1) 按第 4.3 款约定, 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3 款约定,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15.6 款约定, 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12.3 款规定, 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 (5) 15 条规定, 作出任何变更;

- (6) 15.6 款规定, 确定暂列金额的使用;
- (7) 23.2 款规定, 作出索赔的处理;
- (8) 合同范围变更以及重大技术变更;
- (9)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本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 承包人应保障农民工的权益, 并执行投标文件所提交的保障农民工的权益承诺书的相关规定。

4.2 履约担保

履约保函: 无。

4.3 分包

4.3.1 允许承包项目人分包的工程、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 无。

(2) 工作内容: 劳务作业。

(3) 分包金额限额: 无。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无。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 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开工前由发包方组织参建各方进行设计交底。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安全检查核查要求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无。其中无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无。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50 mm 的雨日超过3 天；
- (2) 风速大于17.2 m / s 的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38 °C 的高温大于3 天；
- (4) 日气温低于-20 °C 的严寒大于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预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无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除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及不可抗力等非客观因素导致的暂停施工以外的情形。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 and 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最新评定标准。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合格；优良标准为：优良。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项目法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10 %，可进行调整，承包人要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变更申请，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和监理同意后实施。重大设计变更须经原设计审批单位批准后实施。

因工程客观需要设计变更新增的单项工程，如新增子目原中标工程单价无类似或相近的工程单价，则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单价计算方法，投标时的计价标准重新分析单价，报监理（建设）审核批准后作为结算单价。有类似或相近的工程单价，则按照其单价执行结算。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系：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予调整，但政府或相关部门施工期间出台的有效文件规定除外。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无。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无。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工程维修养护结算工程量以甲乙双方代表现场签证的工程量为准。

17.2 工程款支付

17.2.1 预付款支付：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拨付按签约合同价的30%支付，剩余价款按进度拨付。

17.2.2 进度款支付：按完成进度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经审计部门审定的竣（完）工决（结）算全部付清尾款。

17.3 质量保证金

17.3.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考虑到本工程主要为水库日常运行管护人员经费投入，维修工程投入占比不超过 30%，故不预扣除质量保证金。

17.4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4份。

17.5 最终结清

17.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4份。

17.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专项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达到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程最新的要求，验收程序为：符合最新《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程》规定的程序进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无，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无。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无。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不需要（需要 / 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无。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 无。

18.10 合同顺延

18.10.1 合同顺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日常运行管护服务合同期满经主管部门考核达到优秀档次的，下年度同等任务规模，且总投资不超过 10% 的，合同期可以顺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投保内容：符合规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符合规定；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符合规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符合规定。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无；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无。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自工程正式开工之日起 48 个工作日内。

保险条件：符合规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无；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超过项目范围的不予补偿。符合项目需求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另行约定。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合同争议应本着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友好协商方式解决不成可提请当地仲裁部门仲裁，对仲裁结果仍存在争议可向当地法院提起公诉。

25 工程资料整理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工程资料整理。在工程实施的过程中，发包人对资料内容及整理的质量进行检查，在各类验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符合验收规定的工程资料。在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资料内容及整理质量不符合要求，工程进度款将不予支付，直至合格后方予支付。

四、承发包廉政承诺书

发包人：汉滨区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安康越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投资效益，防止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国家关于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廉政承诺：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收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以及对工程建设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指定物资设备生产厂和供应商；不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高消费娱乐；不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未经招投标不使用甲方指定的分包队伍和物资设备材料。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从事与本工程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营性活动。

五、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承诺者，保证向甲方领导或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保证向乙方单位领导或乙方上级单位举报。

六、本廉政承诺书作为（项目名称）承发包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七、本承诺由项目法人单位执法监察领导小组负责监督检查，对违诺行为，由执法监察领导小组直接或协调有关部门进行核查处理。

本承诺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汉滨区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文邓印良（签字或盖章）

2015 年 6 月 5 日

承包人：安康越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战郭印国（签字或盖章）

2015 年 6 月 5 日

五、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汉滨区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安康越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积极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建设方针，保证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有效控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安全、健康和国家财产免遭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就汉滨区 2025 年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名称）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安全责任问题，经双方协商，签订本责任书。

本责任书为承包合同的附件，在签订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责任书，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条 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乙方应根据安全技术交底内容编制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第三条 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托的管理公司、监理公司对其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生产措施等进行审查。

第四条 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托的管理公司、监理公司在安全方面的指导与管理，并将有关安全技术要求向作业人员做出详细说明，并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五条 乙方应当配备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和各班组安全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若发现不安全因素，乙方应立即向管理公司、监理公司及甲方报告，不得隐瞒不报。

第六条 乙方作业人员中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严禁无证人员上岗操作。

第七条 乙方应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条例的规定对进场作业人员按照岗位和工种进行劳动保护用品和工具的配置，严禁没有劳动保护用品的作业人员进行作业。

第八条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范和本企业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操作，如因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而造成的安全和人员伤亡事故，责

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乙方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进行作业时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作业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严禁一切明火作业。

第十条 乙方应当根据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暂停作业时，乙方应当做好现场保护。

第十一条 乙方应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在作业现场、场内交通道口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作业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与现场作业人员签定安全协议书，并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十五条 乙方应当根据工程的特点，对作业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作业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要求每一位作业人员应知应会。

第十六条 监理公司及甲方人员检查工地时有权制止任何违章操作，并勒令其停工整改，直至满足安全操作规程的条件后才能复工，同时对违章人员和违章次数进行记录，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第十七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上述规定，若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事故的，则甲方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发包人：汉滨区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

承包人：安康越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文邓良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战郭国 (签字或盖章)



2024年6月5日

2025年6月5日

陕西国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陕国招函【2025】020号

中标通知书

安康越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汉滨区 2025 年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编号：
SXGT2025-AK-011，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评审委员会依据
投标单位文件，经过评审程序推荐出成交单位。其评审结果送汉滨区
水利局为中标单位。

成交金额：壹佰贰拾捌万伍仟元整（¥:1285000.00）

请你单位接此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陕西国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抄送：汉滨区水利局

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名称：汉滨区 2025 年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 (元)	备注
一	水库枢纽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195324.52	
二	管理设施维修养护工程	93270.40	
三	维修养护日常物资添置及年度安全监测工程	178485.00	
四	管护人员配备	818236.76	
	合计	1285316.6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水库枢纽工程维修养护工程量清单

表 1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维护 工作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坝体工程维修	座	35		93056.49	
1.1	护坡养护土方（除日常维修养护外的坝面坑洼回填）	m ³	78.8	87.33	6881.60	
1.2	金属件防腐维修（闸门及退水闸防腐处理）	m ²	22	116.19	2556.18	
1.3	坝坡草皮养护（背水坡草皮补植及养护）	m ²	135	4.75	641.25	
1.4	坝体迎水坡及背水坡杂草清理（杂草清理超过日常养护四次后）	m ²	20730	3.16	65506.80	
1.5	迎水坡干砌石翻修（大于 1m ³ 坝面块石修补）	m ³	50.2	198.08	9943.62	
1.6	排水棱体干砌石翻修（大于 1m ³ 干砌块石翻修）	m ³	38	198.08	7527.04	
2	放水塔维修				102058.03	
2.1	栏杆维护（栏杆防腐处理）	m	356	33.15	11801.40	
2.2	栏杆拆除更换（镀锌栏杆）	m	30	296.55	8896.50	
2.3	放水塔检修钢制爬梯更换	m	46	1700.00	78200.00	
2.4	放水涵洞清淤（大于 1m ³ 淤土清理）	m ³	81.3	38.87	3160.13	
3	物料动力消耗				210.00	
3.1	黄油	kg	7	30.00	210.00	
合计					195324.52	



管理设施维修养护工程量清单

表 2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维修养护 工作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管理房维修				1500.00	
1.1	竹扒沟水库玻璃更换	m ²	5	300.00	1500.00	
2	道路维修				31868.55	
2.1	防汛道路				31868.55	
2.1.1	竹扒沟水库道路塌方清理(弃渣外运 5km)	m ³	595	31.71	18867.45	
2.1.2	滚子沟水库道路塌方清理(弃渣外运 5km)	m ³	410	31.71	13001.10	
3	供电线路维修				30000.00	
3.1	许家河水库 380V (YJV3×10) 线路更换	m	300	100.00	30000.00	
4	供水管路的维修				17901.85	
4.1	许家河水库 φ25PE 供水管(新铺)(含安装)	m	900	11.36	10224.00	
4.2	管槽土方开挖	m ³	134.64	21.64	2913.61	
4.3	管槽土方回填	m ³	153	24.93	3814.29	
4.4	管槽石方开挖	m ³	18.36	51.74	949.95	
5	防汛预警系统				10000.00	
5.1	竹扒沟水库监控设备(立杆架设, 360° 球面高清摄像头, 含电源及电源模块)	套	1	10000.00	10000.00	
6	配件更换				2000.00	
6.1	九里水库 DN200 出水闸门更换(含安装)	个	1	2000.00	2000.00	
合计					93270.40	

维修养护日常物资添置及年度安全监测工程量清单

表 3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维修养护 工作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小型水库年度安全监测				55500.00	
1.1	专业测绘大坝变形监测、渗流监测、环境监测等安全监测（每年每座水库 2 次）	2 次/座/年	37	1500.00	55500.00	
2	小型水库日常维修养护工具购置				22685.00	
2.1	日常运行维护管护记录本（每座水库 12 本）	本	444	35.00	15540.00	
2.2	日常运行维护巡查记录本（每座水库 1 本）	本	37	35.00	1295.00	
2.3	宣传单（水库汛期防汛安全宣传单）（每座水库 100 页）	页	3900	1.50	5850.00	
3	水库标识牌				45300.00	
3.1	水库标识牌内容的更换（每座水库 4 个）	座/年	36	800.00	28800.00	
3.2	灌沟水库铝合金标志牌(警示牌、三个责任人公示牌、河长制公示牌、宣传盘)(含立柱、混凝土基础、附属构建、1.8m ²)	个	4	1500.00	6000.00	
3.3	鲁家沟水库铝合金标志牌(警示牌、三个责任人公示牌、河长制公示牌、宣传盘)(含立柱、混凝土基础、附属构建、1.8m ²)	个	4	1500.00	6000.00	
3.4	田沟水库铝合金标志牌(三个责任人公示牌、河长制公示牌、宣传盘)(含立柱、混凝土基础、附属构建、1.8m ²)	个	3	1500.00	4500.00	
4	管护人员培训（每 2 年一次）				55000.00	
4.1	管护人员业务培训（含住宿）	人/次	55	1000.00	55000.00	
合计					178485.00	

管护人员配备清单

表 4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维修养护 工作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维修养护管理费(第三方管护服务机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补助)				134508.44	
1.1	项目负责人补助(全面负责管护服务工作、制定年度服务计划、加强员工培训等)(岗位工资+薪级工资)	人/年	1	29423.72	29423.72	
1.2	技术负责人补助(负责水库运行技术管理工,防汛技术责任人、技术及监测资料的收集整理、上传等)(岗位工资)	人/年	4	26271.18	105084.72	
2	36座小型水库巡查管护人员补助				630508.32	
2.1	3座小(1)型水库巡查管护人员补助(负责大坝巡查管护、履行水库防汛巡查责任人职责、汛期及特殊情况值班值守)	座/年	3	17514.12	52542.36	
2.2	33座小(2)型水库巡查管护人员补助(负责大坝巡查管护、履行水库防汛巡查责任人职责、汛期及特殊情况值班值守)	座/年	33	17514.12	577965.96	
3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管护人员保险				53220.00	
3.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人/年	5	488.00	2440.00	
3.2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人员工伤保险	人/年	5	570.00	2850.00	
3.3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人员失业保险	人/年	5	550.00	2750.00	
3.4	管护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人/年	36	620.00	22320.00	
3.5	管护人员工伤保险	人/年	36	220.00	7920.00	
3.6	管护人员失业保险	人/年	36	415.00	14940.00	
合计					818236.76	